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 113 號 3F(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數計 26,195,09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378,91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3,970,483 股之 59.57%。
- 出席董事：王忠傑董事長 王桂英董事 楊政穎獨立董事  
侯上智獨立董事 黃智宏董事
- 出席監察人：廖元滄監察人 吳政穎監察人、王明敏監察人
- 四、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
-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王忠傑 董事長



記錄：曾絲綢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監一〇八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5,092 權，贊成權數 26,182,191 權(含電子投票 23,366,017 股)，反對權數 9,78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定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34,026,6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5,870
調整後累積虧損	(133,930,759)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9,566,764
期末累積虧損	(124,363,995)



金額：新台幣元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5,092 權，贊成權數 26,182,191 權(含電子投票 23,366,017 股)，反對權數 9,78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KWORLD COMPUTER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KWORLD COMPUTER CORP., LTD)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5至7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依據證券法令規範，擬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獨立董事最低人數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一</u> <u>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	---	---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5,092 權，贊成權數 26,182,161 權(含電子投票 23,365,987 股)，反對權數 9,8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		109.06.10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貳、內容：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參照中華民國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貳、內容：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貳、內容：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	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	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5,092 權，贊成權數 26,182,161 權(含電子投票 23,365,987 股)，反對權數 9,8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06.10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p>	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p>	<p>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p>	<p>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審閱每月報表，若該公</p>	<p>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審閱每月報表，若該公司淨值為負數時，應立即解除為該背書保證。</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司淨值為負數時，應立即解除為該背書保證。</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會融監管理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會融監管理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5,092 權，贊成權數 26,182,161 權(含電子投票 23,365,987 股)，反對權數 9,8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del>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del>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5,092 權，贊成權數 26,182,161 權(含電子投票 23,365,987 股)，反對權數 9,8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二、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睿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忠傑兼任晟碩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5,092 權，贊成

權數 26,182,161 權(含電子投票 23,365,987 股)，反對權數 9,9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02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會議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錄影錄音為準。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25,163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51,136 仟元增加 21.08%，主係電競系列產品在市場持續推廣下營收逐步成長，帶動合併營收成長；一〇八年度合併毛利率 29% 較一〇七年度 31% 微幅下降；本年度合併公司持續控管成本及樽節費用支出，致使一〇八年度合併淨利 18,58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淨損 12,395 仟元增加 30,976 仟元。

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變化(%)
營業收入淨額	425,163	351,136	21.08
營業毛利	124,664	106,371	17.20
毛利率	29%	31%	(6.45)
合併淨利(損)	18,581	(12,395)	249.9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合併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合併公司於一〇八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一〇八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大幅變動所致；一〇八年度籌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本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0八年度	一0七年度
本年度稅前合併淨利(損)	20,027	(12,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54	(40,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37)	(80,6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8)	9,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2	(1,4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041	(113,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2	172,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63	59,422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0八年度	一0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1	(2.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1	(3.1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2	(4.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5	(2.82)
純益率(%)	4.37	(3.5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22	(0.22)

## 四、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一〇九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 (一) 面對嚴峻環境進行開源節流方式，審慎評估各項專案研究開發，期望在降低營運成本之際保有未來成長之動態。
- (二) 落實商品競爭力，自採購、規格、通路、服務等四方面著手。
- (三) 爭取穩定之客戶訂單，維持穩定商品迴轉實銷率。
- (四) 強化務實的品牌經營曝光理念與做法。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kworld**<sup>®</sup>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RP.,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元滄



監察人：王明敏



監察人：穩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吳政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公司係處於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及市場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的產業，因此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在計算呆滯、過時或損壞存貨的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以確保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係符合 IAS 2 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並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廣寰科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進貨憑證及異動表單以確認進貨成本及其庫齡；並比較其實際進銷貨最新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情形；
3. 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並依其庫齡及備抵提列政策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趙 永 祥

楊承修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441	11	\$	33,74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181	20		60,87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012	1		1,8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6,785	4		22,083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7,832	9		56,016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3,301	15		78,765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十）		3,861	1		5,8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2,413</u>	<u>61</u>		<u>259,20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7,596	12		38,07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5,203	18		76,66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0,378	7		30,82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384	1		6,90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010	1		2,4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571</u>	<u>39</u>		<u>154,86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12,984</u>	<u>100</u>	\$	<u>414,0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055	-	\$	5,127	1
2150	應付帳款		7,551	2		9,8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531	2		11,0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331	2		9,45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68</u>	<u>6</u>		<u>35,44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85	1		2,31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3	-		2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8</u>	<u>1</u>		<u>2,9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026</u>	<u>7</u>		<u>38,382</u>	<u>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106		439,705	106
3200	資本公積		15,203	4		15,203	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13		54,24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4,363)	(30)	(	134,026)	(32)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70,121)	(17)	(	79,784)	(19)
3435	其他權益		171	-		565	-
3XXX	權益總計		<u>384,958</u>	<u>93</u>		<u>375,689</u>	<u>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12,984</u>	<u>100</u>	\$	<u>414,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79,478	100	\$ 72,3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64,400</u>	<u>81</u>	<u>58,18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5,078	19	14,147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3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0</u>	<u>-</u>	<u>1,20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108</u>	<u>19</u>	<u>15,31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735	9	16,300	23
6200	管理費用	14,901	19	15,510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u>6</u> )	<u>-</u>	( <u>62</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30</u>	<u>28</u>	<u>31,748</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 <u>7,522</u> )	( <u>9</u> )	( <u>16,431</u> )	( <u>2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2,460	16	10,115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3,912)	( 5)	44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9,987</u>	<u>12</u>	( <u>3,796</u> )	( <u>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35</u>	<u>23</u>	<u>6,76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1,013	14	(\$ 9,670)	(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1,446)	( 2)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567	12	( 9,670)	(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六)	120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十)	( 24)	-	1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96	-	2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 493)	-	6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七及 二十)	99	-	( 126)	-
8360		( 394)	-	49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98)	-	5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69	12	(\$ 9,154)	( 13)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累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七)	虧 損 待 彌 補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705	\$ 13,980	\$ 54,242	(\$ 124,381)	\$ 74	\$ 383,620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3	-	-	-	1,223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9,670)	-	( 9,67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491	51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9,705	15,203	54,242	( 134,026)	565	375,68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9,567	-	9,5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	( 394)	( 29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9,705	\$ 15,203	\$ 54,242	(\$ 124,363)	\$ 171	\$ 384,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 廣寰科投信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11,013	(\$ 9,6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3	1,791
A20200	攤銷費用	44	24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	( 62)
A21200	利息收入	( 2,584)	( 2,9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9,987)	3,79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803	1,8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0)	( 1,2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593	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7)	( 910)
A31150	應收帳款	5,304	23,6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55
A31200	存 貨	15,381	( 25,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0)	( 12,885)
A32125	合約負債	( 4,072)	3,877
A32150	應付帳款	( 2,189)	( 4,8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32)	( 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22)	5,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3)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27	( 16,0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3	2,45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1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61</u>	<u>( 13,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81)	(\$ 130,3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76	69,45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7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1	( 2,06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82	( 2,3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60)	( 70,2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701	( 83,7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40	117,5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41	\$ 33,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公司係處於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及市場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的產業，因此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在計算呆滯、過時或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以確保廣寰集團持有之存貨係符合 IAS 2 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對廣寰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廣寰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進貨憑證及異動表單以確認進貨成本及其庫齡；並比較其實際進銷貨最新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情形；
3. 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並依其庫齡及備抵提列政策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廣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趙 永 祥

楊承修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463	14	\$ 59,42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2,986	17	72,50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7,928	1	3,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0,282	20	94,941	1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1,942	25	169,211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一)	8,336	1	9,62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7,937</u>	<u>78</u>	<u>408,81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0,001	14	80,70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5,28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0,378	5	30,82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84	1	6,9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063	1	3,4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107</u>	<u>22</u>	<u>121,84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2,044</u>	<u>100</u>	<u>\$ 530,65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3,246	1	\$ 10,939	2
2150	應付帳款	90,261	16	67,538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97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995	4	34,85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6,821	5	20,85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302</u>	<u>26</u>	<u>134,1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3	-	2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36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85	-	2,3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24</u>	<u>1</u>	<u>2,9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0,226</u>	<u>27</u>	<u>137,121</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78	439,705	83
3200	資本公積	15,203	3	15,203	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9	54,242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363)	(22)	(134,026)	(2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0,121)	(13)	(79,784)	(15)
3435	其他權益	171	-	56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84,958</u>	<u>68</u>	<u>375,689</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860</u>	<u>5</u>	<u>17,846</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11,818</u>	<u>73</u>	<u>393,535</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62,044</u>	<u>100</u>	<u>\$ 530,6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  
及子公司

合併  
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425,163	100	\$ 351,13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300,499</u>	<u>71</u>	<u>244,76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24,664</u>	<u>29</u>	<u>106,37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650	15	81,971	23
6200	管理費用	30,060	7	27,8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	3	11,3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9</u>	<u>-</u>	<u>4,9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984</u>	<u>25</u>	<u>126,080</u>	<u>3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680</u>	<u>4</u>	<u>( 19,709)</u>	<u>( 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6,837	2	7,6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429)</u>	<u>( 1)</u>	<u>( 309)</u>	<u>-</u>
7050	財務成本	<u>( 61)</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7</u>	<u>1</u>	<u>7,314</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0,027	5	<u>( 12,395)</u>	<u>( 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 1,446)</u>	<u>( 1)</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581</u>	<u>4</u>	<u>( 12,395)</u>	<u>( 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120	-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	24)	-	12	-	
			96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八)	(	493)	-	6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二一)		99	-	(126)	-	
		(	394)	-	4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98)	-	5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283	4	(\$ 11,87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567	2	(\$ 9,6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014	2	(2,725)	(1)	
8600		\$	18,581	4	(\$ 12,39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69	2	(\$ 9,15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014	2	(2,725)	(1)	
8700		\$	18,283	4	(\$ 11,879)	(3)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2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  
 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虧	總
		累	積	盈	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9,705	\$ 13,980	\$ 54,242	(\$ 124,381)	\$ 74				\$ 383,620	\$ 12,345	\$ 395,965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6,260)	( 6,260)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3	-	-	-	-	-	-	1,223	14,527	15,750
T1	取得廣盈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41)	( 41)
D1	107年度淨損	-	-	-	( 9,670)	-	-	-	-	( 9,670)	( 2,725)	( 12,39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491	516	-	-	-	-	51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39,705	15,203	54,242	( 134,026)	565	375,689	17,846				393,535
D1	108年度淨利	-	-	-	9,567	-	9,567	9,014				18,58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	( 394)	( 298)	-				( 29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9,705	\$ 15,203	\$ 54,242	(\$ 124,363)	\$ 171	\$ 384,958	\$ 26,860				\$ 411,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0,027	(\$ 12,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4	3,894
A20200	攤銷費用	118	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	4,9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2)	-
A20900	財務成本	61	-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5)	( 3,0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2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385)	( 3,7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58)	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819)	( 2,174)
A31150	應收帳款	( 17,188)	5,798
A31200	存 貨	29,303	( 60,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3)	( 2,774)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37
A32125	合約負債	( 7,693)	4,212
A32150	應付帳款	22,842	9,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019)	5,9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9	4,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3)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848	( 43,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3	2,62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24	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54</u>	<u>( 40,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697)	(\$ 145,2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72	72,4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11)	( 5,2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	( 2,4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37)	( 80,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租賃本金償還	( 3,33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4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338)	9,4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2	( 1,4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041	( 113,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2	172,6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63	\$ 59,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